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已审批通过的担保额度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2026年4月20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瑞科技”）提供不超过15.30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适用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美瑞科技申请及办理各类贷款、信用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融资租赁、保理、应收账款融资等业务。可分期分批办理，具体情况以各家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或商业保理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等地方金融组织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每笔担保金额、担保方式及担保期间由具体合同或文件约定。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2、前期已发生且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

(1) 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四家贷款银行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贷款银行依据其与美瑞科技签订的《人民币壹拾亿元固定资产银团贷款合同》承诺发放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88亿元的贷款资金以及美瑞科技在有关融资文件项下应付各贷款人的其他应付款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9,066.58万元，因担保额度在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9,066.58万元的担保额度。

(2) 2024年3月27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签署了《最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担保的主债权为债权人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5 年 3 月 27 日止的期间内与美瑞科技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2 亿元为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2025 年 4 月，上述合同最高额担保债权的确定期间已更新为自 2025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8 日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合同项下尚未到期债务本金为 1,825.91 万元。

(3)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建信融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融通”）签署了《供应链“e 信通”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建设银行及建信融通开展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的供应链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如美瑞科技对于上述业务相关的负债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为美瑞科技开展供应链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5,000 万元的担保。2026 年 2 月，上述协议的融资额度已更新为 9,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及 2026 年 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4)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应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美瑞科技不履行债务，交银金租可直接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2,012.83 万元，因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故同步释放 2,012.83 万元的担保额度。

(5) 2025 年 6 月 4 日，公司与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交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交银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回租）》项下应向交银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如美瑞科技不履行债务，交银金租可直接要求公司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5,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美瑞科技已按照合同规定归还贷款本金 1,198.01 万元, 因担保额度在已审批授权期内可循环使用, 故同步释放 1,198.01 万元的担保额度。

(6)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美瑞科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网络 (北京) 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应收账款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在上述协议有效期内, 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民生银行及金网络开展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融资业务用于向供应商支付结算款, 美瑞科技为上述融资业务的最终付款方, 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同时, 公司对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项下的债务承担到期无条件付款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7) 2025 年 9 月 11 日, 公司、美瑞科技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美瑞科技将根据业务需求与浙商银行开展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的资产池融资业务用于支付经营所需款项, 上述业务将使用资产池加载融资额度, 公司就美瑞科技使用加载融资额度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不超过 8,000 万元的担保。浙商银行将在资产池额度范围内为美瑞科技办理授信业务, 具体方式、金额、期限以美瑞科技和浙商银行签订的业务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1、2026 年 4 月 23 日, 公司、美瑞科技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苏金租”) 签署了《保证合同》,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向江苏金租支付的全部债务, 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前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美瑞科技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 江苏金租即有权要求公司承担保证责任。也即公司将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10,000 万元的担保。

2、2026 年 4 月 24 日, 公司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海通恒信”) 签署了《保证合同》, 保证担保的范围为美瑞科技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赁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负有的所有债务, 该《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52 万元。公司为美瑞科技在前述《融资回租赁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如美

瑞科技不履行主合同项下义务，公司将无条件地向债权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也即公司将 为美瑞科技开展上述融资业务产生的债务提供 10,052 万元的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已经审议 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与江苏金租签订的担保合同

(1)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 主合同：美瑞科技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5)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2）主合同项下 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3）债权人 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6) 保证金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7) 保证方式：本合同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一旦债务人未及时足额履行债务， 债权人即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8)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与海通恒信签订的担保合同

(1) 债权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人：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美瑞科技（河南）有限公司

(4) 主合同：美瑞科技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5) 保证范围：（1）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 应付款项；（2）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 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 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3）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 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6) 保证金额：《保证合同》担保的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10,052 万元。

(7) 保证方式：当债务人不履行义务或发生主合同项下任一违约情形时，债权人有权

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债务或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期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5,400.48 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35%。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美瑞科技与江苏金租签订的《保证合同》；
- 2、美瑞科技与江苏金租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
- 3、公司与海通恒信签订的《保证合同》；
- 4、美瑞科技与海通恒信签署的《融资回租合同》。

特此公告。

美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